



105 年「綠野方舟」社區植樹綠美化國小寫生比賽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修平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年「綠野方舟」植樹綠美化國小寫生比賽

一、活動目的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自民國 92 年迄今，輔導過 488 個社區營造綠美化家園，居全林務局之冠，13 年下來，共計輔導了 1,038 申請案件，對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及台中市部份社區的環境美化做出了實質巨大的貢獻。今年度除舉辦成果回顧展，也期盼社區綠美化及植樹愛地球的概念能向下紮根，故舉辦各社區國小對社區綠美化之特色景色寫生繪畫比賽，以增加國小學生、老師及家長對綠美化成果之認同及喜愛。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二)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修平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活動地點及時間

- (一) 彰化縣（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公園）：2016 年 9 月 10 日（六）。
- (二) 南投縣（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2016 年 9 月 24 日（六）。
- (三) 雲林縣（雲林縣二崙鄉崙西社區）：2016 年 10 月 15 日（六）。
- (四) 上述各活動地點及時間為各縣市社區植樹綠美化嘉年華活動暫訂之地點及時間，若因特別因素需更改嘉年華活動地點及時間時，本競賽活動亦同步更改（更改請以活動官網為準，最遲於活動 3 週前公告）。

四、辦理方式

(一) 參賽對象

就讀於歷年曾申請過「社區植樹綠美化」社區內之國小在學學童（請以 105 學年度為準）。

(二) 參賽組別

1.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生。
2.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生。
3.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生。

(三) 報名方式

1. 事先報名：於參加社區植樹綠美化地區之國小學童，以就讀學校為單位，每班可推薦兩名同學參賽，每位同學可參賽作品為 1 件；參賽作品以自己社區內之植樹綠美化場地做為主題進行彩繪，中、高年級組紙張採用 4 開白色圖畫紙，低年級組紙張採用 8 開白色圖畫紙，水彩、鉛筆、蠟筆、粉彩筆、彩色筆、水墨...顏料種類不拘，參賽作品可聘請 1 名老師指導，老師指導作品數不限。
2. 現場報名：以先到先錄取方式接受 20 名現場報名學童，當場發放圖畫紙，以活動現場之植樹綠美化場地做為主題，自行攜帶顏料或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簡易顏料作畫；其餘相關條件同上，唯不受限每班兩名同學之限制。

(四) 比賽重要時程及進行方式

重要時程	日期/地點	內容說明
事先報名	電子郵件報名： 1. <u>彰化縣：2016 年 09 月 05 日(一)23:59 前。</u> 2. <u>南投縣：2016 年 09 月 19 日(一)23:59 前。</u> 3. <u>雲林縣：2016 年 10 月 10 日(一)23:59 前。</u> 回傳報名資料至本活動聯絡人信箱。	以學校為單位，先行回傳報名資料，各縣市社區植樹綠美化嘉年華活動當天，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紙本資料及寫生作品繳交。
	繳交紙本資料及作品日期： 1. <u>彰化縣：9 月 10 日(六)。</u> 2. <u>南投縣：9 月 24 日(六)。</u> 3. <u>雲林縣：10 月 15 日(六)。</u> <u>上午 09:30 前</u> ，於各縣市社區植樹綠美化嘉年華活動場地服務台。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上述各縣市活動時間 1. <u>彰化縣：9 月 10 日(六)。</u> 2. <u>南投縣：9 月 24 日(六)。</u> 3. <u>雲林縣：10 月 15 日(六)。</u> <u>上午 09:30</u> ，於各縣市社區植樹綠美化嘉年華活動場地服務台。	活動當天 09:30 開始接受現場報名，以前 20 名報名同學為準，現場報名同學應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資料方可報名參賽，現場報名同學應以嘉年華活動現場景色為主題進行畫作，除圖畫紙外，其他設備以自行攜帶。
	繳交紙本資料及作品時間： 上述各活動日期下午 15:00 前完成並繳交。	

(五) 競賽規則

1. 事先報名：各社區國小應於競賽活動 4 天前回報參賽同學及指導老師名冊以利主辦單位彙整，競賽活動當天 09:30 前，參賽同學應繳交報名表及完稿圖畫紙各 1 份以完成報名程序。參賽作品以自己社區內之植樹綠美化場地做為

主題進行彩繪，中、高年級組紙張採用 4 開白色圖畫紙，低年級組紙張採用 8 開白色圖畫紙。

2. 現場報名：競賽活動當天 09:30 開始接受現場報名，以前 20 名報名同學為準，現場報名同學應攜帶具有照片之相關證明資料，現場報名同學應以嘉年華活動現場景色為主題進行畫作，除圖畫紙外，其他設備以自行攜帶，作品應於當天 15:00 前完成繳交。
3. 參賽同學應以完全自行創作之作品參賽，不得有代筆、運用科技產品作畫之內容，若經檢舉查證屬實，除收回獎金及獎狀，並將發函至就讀學校及相關機關論處。
4. 應以決賽時所屬年級為準，區分為高、中、低年級 3 組分別評選前 3 名、佳作各 2 名及優選若干名獎項，除頒發獎金、獎狀外，並致贈精美小禮品以茲鼓勵及表揚。

(六) 評分標準

1.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美感藝術 30%、繪畫技巧 20%、創意 20%。
2. 由主辦單位 1 人擔任召集人，與外聘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七) 獎勵辦法

1. 凡繳交作品者，可獲得主辦單位所贈送之精美參加獎 1 份。
2. 事先報名及現場報名作品共同評分，各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各 2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同額禮券代替)以資鼓勵。

組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佳作 2 名
高年級組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中年級組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低年級組	1,000 元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單位：新台幣

3. 各組另將選出優選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4. 上述各項獎項，有指導老師者，指導老師亦同樣頒發獎狀一只以資鼓勵及感謝。
5.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八) 注意事項

1.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每人限更換 1 次比賽用紙。
2. 繳交之作品，恕不代為修改，亦不退稿，請自行留底。每位參賽者作品以 1 件為限，倘有繳交 2 件以上作品之情形，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
3.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4.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有，並同意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上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
5. 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7.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應繳交之物件，若缺少任一項，恕不接受報名。
8.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九) 聯絡方式

1. 活動網址：比賽最新資訊及報名表，逕上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官網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leisure.cyut.edu.tw>。
2. 聯絡人：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洪郁涵助教，04-23323000 ext.7815；honey89175@gmail.com。

105 年「綠野方舟」植樹綠美化國小寫生比賽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學校班別	(學校)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指導老師	(姓名)		(學校)	
<p>☆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 <p>一、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p> <p>二、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亦同意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p> <p>☆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p>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05 年「綠野方舟」植樹綠美化國小寫生比賽

團 體 報 名 表

學校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序號	年級及班級	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以上年級及班級以 105 學年度為準。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增行

2. 活動當天，每位參賽者仍需繳交競賽簡章中報名表，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